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40號

原告 林坤福

劉玉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翔律師

被告 劉珍新

被告 三重重陽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錦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6,470 元（計算式：2,376,470 + 240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洪愷翎